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河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河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儲值金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河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被告如單純使用悠遊卡功能進行感應扣款，並未啟動自動加值功能，則被告之行為僅係動用儲值在該卡中之金錢，仍未逸脫原先侵占罪所預定處罰之違法狀態，亦未侵害持卡人就該卡以外之其他財產法益，充其量僅能認係對持卡人前開財產法益之重複侵害，故此應認係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處罰。從而，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入己時，該卡與內含之儲值金額，即完全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屬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內涵，被告後續持卡花用儲值金消費之行為，並未加深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核屬侵占遺失物犯行之不罰後行為，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失之物品後，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貪圖一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私利，而將拾得之物品侵占入己，並持該悠遊卡進行感應扣款消費，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許雅婷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被告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誠，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64號卷，下稱偵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所拾得之悠遊卡內有儲值金新臺幣（下同）175元（見偵卷第20頁），即悠遊卡1張及內含之款項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就175元部分，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悠遊卡1張部分，本院審酌被告自陳該卡片已隨手丟棄（見偵卷第13頁），且該悠遊卡可由所有人辦理掛失後再行申請補發，又該悠遊卡之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就該悠遊卡部分毋庸諭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04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劉麗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406號

15 被 告 張河源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17 （新北○○○○○○○○○○）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河源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年月7日上午8時
23 6分許止之期間內，在不詳地點，拾獲許雅婷之未成年女兒
24 黃○○遺失之悠遊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後，
2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
26 吞入己，繼持拾得之悠遊卡，分別於114年2月7日上午8時6
27 分許、下午1時4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00
28 號1樓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內江店、臺北市○○
29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桂明店內，各刷卡消
30 費新臺幣(下同)100元、70元。嗣經許雅婷發現卡片遺失

01 後，自行登入悠遊卡APP，查知上開消費非其與其女兒所
02 為，認其悠遊卡遭人侵占，經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許雅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河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許雅婷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07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查隊刑案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08 被告刷卡紀錄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9 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
11 侵占之上開悠遊卡為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被告之後將悠遊卡
12 內原儲值金170元消費，使該卡所含之價額減損，此部分亦
13 屬其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呂俊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張瑜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